

地方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4月，应急管理部领导在惠州市出席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系统现场会期间，作出“广东省要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制度”的指示要求。2021年7月16日，广东省印发了《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在全省范围部署应用，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要求每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生产、进口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都要有相对应的、唯一的安全信息码，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广东省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工作已逾两年。应急管理部多次提到要广东试点先行，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地方性政策、法规、标准建设。2023年12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获批立项。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共同起草，完成时限为18个月。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担任标准编制主导单位，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为标准编制参与单位。

（三）具体分工

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本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负责本标准项目的策划组织与实施推进工作，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推进该标准研制，并开展行业宣传推广普及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是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技术支撑机构，主要负责本标准的总体工作方向、实施方案与基本框架的确认，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立项的必要性

（一）行业现状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特性，安全风险高，种类众多且情况复杂，因此，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的传递，在危险化学品流通的各环节都尤为重要。广东省是危险化学品大省，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储存、使用、运输等活动频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大。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所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或栓挂安全标签。目前，大部分危化品生产企业通过纸质版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外包装上的安全标签将危化品安全信息告知、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以及公众；部分企业通过网络点对点传送电子版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客户，安全标签在外包装上粘贴或栓挂。传递方式存在不易实时调取信息、信息传递效率不高、部分环节传递脱节、安全信息内容不准确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

2021年，广东省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要每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生产、进口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都要有相对应的、唯一的安全信息码，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危险化学品的“身份”凭证，扫码内容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简称“一书一签”）等，应用场景广泛，为危险化学品有害信息高效传递、危险化学品溯源、打非治违等开辟了新的途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强化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服务危化品精准监管。

通过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实现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推动危险化学品进口、生产企业主动在登记系统登相关信息，改善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情况。自推行以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进口企业新增上百家，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起到了有力支撑作用。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可有效溯源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进口企业，辅助监管部门摸清危险化学品流动情况并锁定证据链，为精准有效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危化品行为提供技术支撑。

2.关键信息更加齐全详实，危害信息得到高效传递。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扫码信息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

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进一步规范了企业“一书一签”使用。并在广东省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进行印刷或粘贴应用，实现生产、进口企业“一企一品一码”应用全覆盖。安全信息码随危险化学品一同流转，实现了安全信息在企业内、不同企业间，以及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各环节间的快速有效传递，有效防范因信息传递不畅引发的安全风险。

3.企业管理更加直观便捷，助力企业安全培训。

安全信息码的应用能充分发挥其辅助管理、传播知识作用，指导企业防范员工不懂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的风险。更加直观、灵活、便捷地传播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稳定性、安全储存要求、操作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措施，帮助员工快速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有效提高员工安全水平和意识；同时利用安全信息码，同步核查收发、装卸危险化学品车辆的电子运单是否与张贴二维码一致，细化落实充装查验安全管理。

4.监管手段更加先进优化，支撑救援更加精准高效。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承运车辆、危险化学品包装未粘贴安全信息码，装载货物与安全信息码显示的货物信息不一致的，一律禁止入库、禁止装车发货、禁止上路行驶，并对相关承运商开展考核，有效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的传递。在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时一旦发生车辆碰撞或倾覆等意外时，支撑救援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安全信息码了解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救援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快速作出科学有力的应急救援决策，防范事故扩大风险。

（二）拟解决的问题

本标准拟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过程中面临的以下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1.尚无针对性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

“一企一品一码”标准化应用涉及环节众多，缺乏法规标准有力支撑，需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标准等方面多管齐下，做好顶层设计。“安全信息码”需按规统一制定。部分企业在“安全信息码”的信息内容、印刷方式、粘贴位置、标识尺寸等方面达不到相关要求。例如部分危化品槽罐车的二维码虽有粘贴，但位置不显眼，达不到显著、清晰的效果；部分经营、进口企业的危化品

“二维码”的生产商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安全信息内容质量需按规监管。目前，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是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自行编制、印刷，内容能否准确的反应化学品危险性无法得到监督。部分企业由于能力不足或不重视，其“一企一品一码”内容经常出现表述不准甚至错误的情况，容易误导使用单位或公众，发生事故时更会误导救援人员，延误应急处置和救援。

2.危险化学品信息难以迅速获取。

应急救援需迅速获取危险化学品信息。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时有事故发生，常存在安全技术说明书未能随车出行，驾驶员、押运员不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其应急处置方法的情况，导致在出现危险情况时，救援人员不能针对危化品的特性采取有效的处置方法，延误救援致使事故扩大，产生更加严重的影响。信息传递效率不高，难达末端。无论是纸质版还是电子版安全技术说明书，均由生产企业向下游的经营、使用企业进行一级一级地传递，越是下游的使用单位、末端的公众获取到所用危化品的安全信息的途径越少、效率越低。

3.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不主动履行登记职责。

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的企业只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书之一即可以进口危险化学品，而这些证书是商务部门颁发，证书上也并未对进口的商品类型进行区别，所以无法获取全省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清单，不能及时督促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进行登记。安全信息码的应用可以从下游企业倒推上游进口企业履行登记职责，明确危化品进口企业底数。

4.应用范围及维护权责需明确。

安全信息码应用范围及豁免需有明确的范围界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传递过程涉及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多个环节，因不同需求有不同大小，不同包装规格，因此，安全信息码应用范围需要界定。同时，部分情况可豁免粘贴安全信息码的情况也需要明确。

三、标准编制

（一）编制原则

1.按标准要求编制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

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2.符合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标准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流转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

本标准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设置、尺寸、印刷质量、维护等方面，着重考虑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主要引用文件：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4.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引用参考了多个已经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及二维条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应用原则、应用要求和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以下简称“安全信息码”）的术语和定义、构成和类别、基本原则及应用要求，描述了证实方法。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提出 3 个术语与定义，其余皆采用已发布国家标准术语与定义。

4.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构成和类别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进行了说明，并限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来源。

5.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原则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原则进行了说明，包括：唯一性原则、拓展性原则。

6.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要求

本部分分为五个部分。

“设置要求”部分提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设置的场景与位置，并在附录中给出了部分对应的设置样例。

“尺寸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符号大小提出了基本要求。

“印刷质量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印刷质量提出了要求。

“维护要求”部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保证，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申领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持有企业的责任进行了划分。

“特殊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的特殊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可部分免于印刷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四种特殊情况。

7.证实方法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否达到设置要求、尺寸要求、质量要求和维护要求的证实方法。

附录 A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样式，附录 B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样例，附录 C 给出了气瓶、农药等产品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附录 D 给出了组合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附录 E 给出了非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一致。

作为一项广东率先开展的试点工作，目前国内还没有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本标准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

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标准的先进性和特色性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扫码信息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进一步规范了企业“一书一签”使用。并在广东省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进行印刷或粘贴应用，实现生产、进口企业“一企一品一码”应用全覆盖。为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实现安全信息高效传递，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先进性和特色性如下：

1.本标准为国内首个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国内尚无针对性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一企一品一码”标准化应用涉及环节众多，缺乏法规标准有力支撑。本标准填补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标准空白，实现有规可依。

2.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设置总则、应用要求，细化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管理和应用的基本要求，有力支持政府规范监管、企业权责界定。

3.本标准旨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为精准有效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危化品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可有效溯源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进口企业，辅助监管部门摸清危险化学品流动情况并锁定证据链，具有极高实用价值。

4.本标准基于广东省两年试点工作情况编制。针对广东省“一企一品一码”标示化管理试点工作，总结和归纳广东试点经验，在全国首次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充分发挥了广东省“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现了广东省“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具有鲜明的广东省地方特色。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3月，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在明确立项申报意向后，与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合作，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负责人组织成员收集、研究了国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情况，同时根据近两年试点过程中大量的现场调研数据和实际应用情况，编写完成了标准大纲及草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该标准的工作组研究讨论会，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立项会议上专家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 5 月 23 日完成标准内审稿。

2023 年 6 月 2 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该标准内审会，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会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列入广东省地方标准制订计划项目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3 月-4 月，以函调和挂网的方式，征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企业和专家的意见。标准编制小组汇总了收到的建设和意见，共收到 6 份单位或个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共 11 条，其中采纳 4 条，部分采纳 2 条，不采纳 5 条。部分采纳的原因主要采纳修改建议但未完全按建议的方式叙述。不采纳的原因主要有：一是与现行的法规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采纳；二是与广东省行业领域现实情况不相符的建议不采纳；三是与本标准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或其它内容相悖或不协调的建议不采纳。该标准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旨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规范应用提供指引，编写标准参考了危险化学品标签相关标准，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两年来应用的实践经验，以及对众多企业的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在保障规范框架和内容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下，形成了现文本。

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

1.对于大于 100mL 且小于 1000mL 的化学药品包装以及单个包装容积或体积不大于 100mL 或 100cm³ 危险化学品应用要求。

参照《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对于小于或等于 100mL 的化学药品小包装，为方便标签使用，安全标签要素可以简化”和广东省两年实践经验考虑。印刷在小于或等于 100mL 的化学药品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如果过小不方便识别、实用性降低，如果尺寸过大难以在一个平面里印刷完整、可能导致无法识别。

1000mL 的界定主要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两年来应用的实践经验，通

过对众多企业的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得出，也考虑了使用简化版二维码，可使得同样大小下，二维码更清晰更易识读。

2.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1cm。

基于试点经验和调研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若小于 1cm，就难以被大部分手机识别读取。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目前，尚未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省也暂无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标准发布。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专家审定会情况

/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危险化学品的“身份”凭证，扫码内容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应用场景广泛。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的“一企一品一码”标示化管理作为一项试点工作，目前社会对其了解还不够全面，因此有必要在标准中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

（二）应用原则的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作为危险化学品的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为满足企业需求，应具有扩展性。同时，为避免市场上出现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和辨别真假的需要，故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生成，且扫码后打开的是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对应网址。

（三）设置要求的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实际应用场景较为丰富，许多危险化学品包装已有相应规定，且企业已有成熟的包装设计，为了不与规定抵触，及更方便企业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对安全标签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位置仅提供推荐。

（四）对于自用为目的的进口化学品设置要求的说明

仅以自用为目的的进口化学品，流通范围较为固定，因不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而带来的安全风险相对较低。同时，经对多家进口企业调研了解，进口危险化学品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对不易，为减少对相关企业的影响，故豁免内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但考虑到可能存在总公司进口，但其他厂区同样使用的情况，为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流通风险，范围仅限于本厂区进口自用。

（五）对于日用化学产品的说明

日用化学产品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非常广泛，涉及面大，且另有相关规定。为了避免与现行的管理方式产生冲突、尽量降低对社会的影响，故给予适当豁免。

十二、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标准的宣贯实施将依托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具体计划如下：

- 1.在标准发布后，通过广东省、市、区（县）各级危化品安全生产相关官网、刊物、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 2.在标准发布后，通过化学品登记和综合服务系统发送公告，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进行宣传。
- 3.在标准发布后，印制本标准，向监管部门、近期新登记危化品企业发放本标准，并结合通知、解读等形式进行宣传。
- 4.在实际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现场核查中，指导企业了解、应用本标准，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本标准的使用。